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及业财对接服务 (2025-2026年)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品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品目预算(元)	服务时限	备注
包组一	平台运营服务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年)项目	公开招标	¥3,970,850.00元	一年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组二	平台运营服务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年)项目	公开招标	¥132,435.00元	一年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计			¥4,103,285.00元			

二、项目运营整体目标

1.1.1 项目目标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年)项目

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医保数据同步运营服务三大部分。

1.1.1.1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目标

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标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总体架构,实现了医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点多面广”摊子大、

新政策层出不穷，且在运行效率上要求“7*24”小时不间断，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顺畅性至关重要。

面对当前“用户需求更加个性化、服务场景越发多元化、融合业务管理更显复杂化”的行业发展环境，本次运营方案积极融合“互联网+”思维，以提升“体验、效率和效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本地医保运营管理体系，面向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引进“面向用户、面向服务、面向业务”的主动式运营模式，结合医保信息化系统运行特点，为省医保信息系统在佛山平稳、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从而推动“全省一盘棋”统一部署平稳落地：

1、在熟悉佛山市医保业务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架构及系统功能基础上，实现佛山市医保相关政策及信息化要求与系统间的衔接，确保政策顺利执行落实。

2、保障新旧系统切换数据的延续性、一致性和完整性，确保数据统计及相关历史问题都有据可依。

3、通过测试、培训运营，增加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人才储备，提高经办人员的办事效率。

4、7*24 小时跟进医药机构实时结算系统，及时解答实时结算碰到的问题，保障医药机构实时结算系统平稳运行。

5、保障原医保系统及系统历史数据功能与新系统间的顺利过渡，确保佛山市历史追溯性问题合理正确解决。

6、地市级医保运营管理团队与省级运营团队分解医保信息化工作部署，制定信息化工作方案，协助佛山市医疗保障局落实佛山市医保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1.1.1.2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目标

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主要是对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家庭共济异地就医购药、落实我市辅助生殖类医保支付政策,以及《关于提升医保服务温度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倡议书》便民政策等三项政策的专项运营,在现有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对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本地化政策适配与调试,为我市医疗保障新政策提供信息化支撑,促进新政策在我市有条不紊的落地实施。

1.1.1.3 医保数据同步运营服务目标

佛山市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正式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台出于数据安全的角度,遵循数据不出库原则,目前数据由省集中管理。根据国家及省颁布的《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广东省市县级医保部门数据应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1]107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数据共享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2]30 号)和《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县级医保部门数据应用操作指引(地市端)》文件要求,现已明确了省医保数据分级管理规范、应用模式、应用原则和省、市医保部门职责分工。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将严格遵循上述文件要求,根据数据共享“办理业务所必须”和“最小化授权”的原则,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数据标准和共享规范,落实省医保数据共享方案,实现佛山市本地数据完整正确的写入本地共享库并确保共享的数据安全规范使用。从而为佛山市医疗保障局提供辅助决策依据,为智能经办、智能监管及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为佛山市医疗医保数据的互联互通打下坚实数据基础,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业务协同能力、

社会协作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助力佛山市智慧医保的建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

实现医保财务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在“广东省医保财务管理一体化”的框架下，对佛山市“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进行软件系统运营服务。

通过建立全面的运营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构成的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提高财务核算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面向业务、面向用户的高质量的系统服务。

三、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两部分。

包组一：“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

（一）项目内容概况

序号	运营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分项	服务内容说明
1	系统业务运营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主要是为医保政策执行落实、业务经办以及两定机构医保正常结算提供保障，医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业务管理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办理信息化支撑、业务系统测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运营服务、国标版医保电子处方测试联调运营、国标版移动支付测试联调运营、DRG 付费测试联调运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和日常运营管理等运营服务。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主要是为了了解原系统数据及业务结构结合当前省统筹系统为分析处理历史数据及根据运行中的数据问题提供合理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完成系统优化。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个性化统计分析、三大目录更新数据处理、历史数据处理、数据提取、统计分析、数据常态化监测等运营服务。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佛山市上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后，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及时处理并解决日常业务经办问题，保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可正常办理业务。主要内容有：投诉和应急保障运营服务、用户问题处理、外围系统接口运营服务、专项培训、工单系统等运营服务。
2	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	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	本项目政策调整专项运营服务主要是对于即将实施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异地就医购药、落实我市辅助生殖类医保支付政策，以及《关于提升医保服务温度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倡议书》便民政策等三项政策的专项运营，以便新政策能顺利落地实施。
3	医保数据同步监控运营服务	医保数据同步监控运营服务	目前佛山市已经对首批的 40 张省下发数据表进行同步，对数据同步情况进行监控、校验等工作，持续保障佛山医保业务数据应用需求： 1、对已同步的数据表数据同步过程中数据字典、数据结构、数据同步过程监控，开展数据转换合法性校验及数据同步情况统计分析。

			2、持续保障本市医保业务发展带来的数据应用建设新需求。
--	--	--	-----------------------------

（二）运营人员配置

因采购人办公场所有限，不能提供驻场人员的办公工位，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办公问题，并保证项目实施不受阻碍。

本项目需承建单位提供专项运营服务的运营人员数量不少于 25 人，其中 11 人常驻佛山。具体如下：

1、项目经理 1 人（高级），负责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运营项目的统筹管理，常驻现场管理运维；

2、高级运营工程师 2 人，主要负责要负责省平台后端系统对接和专业技术疑难处理，进行远程支持，如项目有需要，须到现场进行配合。

3、中级运营工程师 13 人，初级运营工程师 9 人。主要省平台全系统的日常运营，需节假日在线轮班，保持对系统问题的快速响应。

（三）实施方案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实施目标，投标人应根据运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情况理解、掌握程度，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项目团队投入方案，④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⑤售后、培训服务方案、⑥应急处置方案。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对实施方案进行深化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包组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软件及业财对接服务佛山本地化运营（2025-2026 年）项目”

（一）项目内容概况

1.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包括应用软件管理平台实施服务、基础资料配置服务、基金财务处理实施服务、基金报表管理标准配置服务、基金出纳管理实施服务、基金财务业务对接平台配置服务。

2.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业务管理服务是指服务方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对接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其他业务子系统提供技术沟通指导、政策办理指引以及业务经办操作指引等服务。

3. 对接实施运营服务

对接实施服务是指实施服务方为本系统与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其他子系统的业务对接提供技术支持、日常监测等服务。

（二）运营人员配置

运维项目组成员包含 1 名业务系统应用软件维护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当业务高峰期，服务提供方需以电话接听率为评价指标，调增相应运维人员，以满足该项目运维质量要求。

（三）实施方案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并达到实施目标，投标人应根据运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情况理解、掌握程度，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项目团队投入方案，④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⑤售后、培训服务方案、⑥应急处置方案。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对实施方案进行深化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前期调研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的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时间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办法	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对照以下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包组一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合同生效后运营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且甲方对服务满意，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运营服务期满且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包组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运营服务期满且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4. 开具发票：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	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必须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报告，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完工验收工作，保证运营服务项目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果验收发现与详细业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 验收文档 应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项目开工申请、开工令（如有） (3) 会议纪要、周报/月报（如有） (4) 变更证明或审批材料（建设单位盖章，项目管理系统生成，可选项）（如有） (5) 项目延期审批材料（如有） (6) 业务运营实施方案、计划 (7) 业务运营服务工作文档 (8) 业务运营成果清单 (9) 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有） (10) 项目总结报告 (11) 合同验收报告 (12) 合同规定申报单位提交的其他文档（如有）
6	人员管理	1. 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成交人必须与项目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成交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8	成果的归属	1. 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服务工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服务质量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能统筹协调整体服务工作。 （3）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4）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